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

法令新知

2024年第一期

2024年2月

本期主題

1. 稅務更新

- 1. 第 94 號議定2024 年前 6 個月調降 2%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3
- 2. 關於設立、管理和運用投資協助基金之議訂草案 4
- 3. 增值稅法草案 6
- 4. 個人稅務新訊 8

2. 法律更新

- 1. 越南住房法更新 9
- 2. 企業均應具備之勞動內規 12

3. 投資新知

- 1. 台灣公司在越南建立強大的經濟夥伴關係 16

1. 第 94 號議定2024 年前 6 個月調降 2% 加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為實施國民議會批准之第 110/2023/QH15 號決議，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第 94/2023/ND-CP 號議定（第 94 號議定），調降2% 加值稅稅率之適用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體規定如下：

- 加值稅稅率調降2% 適用於現行適用 10% 稅率之貨物及勞務，但下列貨物及勞務除外：
 - 電信、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交易、金屬和預製金屬製品、礦業產品（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炭、精煉石油、化學產品（詳細規定請參閱第94號議定附錄一）；
 - 繳納特別消費稅之貨物或勞務（詳細規定請參閱第94號議定附錄二）；
 - 符合資訊科技法規定之資訊科技（詳細規定請參閱第94號議定附錄三）。
- 加值稅稅率調降適用於進口、產製、加工和貿易等所有階段。
- 加值稅稅率調降適用加值稅採抵扣法之企業單位，及所得依照核定稅率（%）申報繳納加值稅之企業單位（包括家戶及個體戶）。

第94號議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2. 關於設立、管理和運用投資協助基金之議訂草案

根據第110/2023/QH15 號決議，在越南自2024 年1 月1 日起採用全球最低稅規定（**Global Minimum Tax rule, GMT**）之背景下，政府啟動一項關於設立、管理和運用投資補助基金（**基金**）之議定草案。該議定草案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內容如下：

- 投資補助基金旨在支持、鼓勵和吸引經政府授權下越南特定優先領域之策略性投資；
- 資金將來自徵收GMT 國家預算；
- 基金將以現金形式提供，全數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對以下五項特定類別提供：(i) 培訓和人力資源發展、(ii) 研究與開發（R&D）費用、(iii) 投資固定資產（FAs）、(iv) 高科技產品生產費用，以及 (v) 社會基礎設施系統；
- 補助將依據符合資格之實體提出申請，經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程序後由總理做出最終決定；
- 符合基金補助資格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a) 高科技生產資本規模達12兆越南盾以上或年收入達20兆越南盾以上之投資實體；
 - (b) 資本規模達12兆越南盾以上或年收入達20兆越南盾以上之高科技實體；
 - (c) 擁有高科技項目資本規模達12兆越南盾以上或年收入達20兆越南盾以上之實體；以及
 - (d) 投資研發中心資本達3,000兆越南盾或以上之實體。
- 自投資登記證簽發日起或投資政策批准之日起3年內，(a) 至 (c) 類合格實體必須撥付至少12兆越南盾投資資本，(d) 類合格實體必須撥付至少12兆越南盾投資資本，(d) 類合格實體必須撥付最低投資金額1.5兆越南盾；
- 補助金依納稅義務人實際發生之費用，按一定比例支付，具體如下：

內容	培訓和人力資源發展	R&D費用	FA投資	高科技產品製造費用	社會基礎設施系統費用
合格實體	所有 (a) 至 (d) 類別實體	從 (b) 至(d) 類別實體	所有 (a) 至(d) 類別實體	所有 (a) 至(d) 類別實體	所有 (a) 至 (d) 類別實體

稅務更新 (續)

1

內容	培訓和人力資源發展	R&D費用	FA投資	高科技產品製造費用	社會基礎設施系統費用
補助程度	培訓費用與當地勞動力相關者最高50%	• (b) 和 (c) 類別實體：財務年度內發生之研發費用30%-50%； • (d) 類別實體：財務年度內發生之研發費用20%-40%	• (a) 至 (c) 類別實體：財務年度內固定資產增加達歷史成本10%-40%，視投資資本規模而定； • (d) 類別實體：財務年度內固定資產增加達歷史成本30%-40%	高科技產品加值達0.5%至1.5%	社會基礎建設系統開發費用最高50%

- 倘納稅義務人要求補助款高於基金補助預算，實際補助款可能會調降，因該補助基金係根據合格實體對經濟及社會貢獻、國家預算貢獻等特定標準進行評估後決定。

本期主題

3. 加值稅法草案

2023年12月29日國家常務委員會批准第41/2023/UBTVQH15號決議關於調整2024年法律條款制定計畫。其中包括即將在國會第七次工作會議 (計劃於2024年5月舉行) 提出加值稅 (Value Added Tax) 修訂草案並徵求意見, 預計於第八次工作會議 (計劃於2024年10月舉行) 進行批准。

財政部公佈加值稅法草案, 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其中一些值得注意之修訂如下:

1. 免徵加值稅之貨物及勞務:

- 移除屬於 " 信用提供服務 " 範圍內免徵加值稅之服務詳細清單。相反, 納稅義務人需參考信貸機構法來確訂信貸機構提供之服務是否需要繳納加值稅;
- 限制無需繳納加值稅之證券交易活動類別, 與證券法下關於 " 證券交易服務 " 相關描述同步。加值稅法草案未明確提及其他與證券相關活動是否徵收加值稅;
- 明確定義無需繳納加值稅之資本轉讓交易, 並與需繳納加值稅之項目轉讓、資產轉讓交易做出區分;
- 明確定義 " 債務出售 " 包括轉讓商業實體之債務/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
- 補充財務租賃公司為融資租賃目的向非關稅區內實體進口貨物免徵加值稅類別;
- 家戶及個體戶免徵加值稅年收入門檻從1億越南盾提高到1.5億越南盾;
- 增加 " 根據政府規定進口貨物供協助及贊助用於預防及對抗自然災害、流行病和戰爭者 " 納入免徵加值稅類別。

2. 加值稅稅率

- 限制 " 出口服務課徵0% 加值稅 " 類別為專門涵蓋向外國組織及個人提供之三類服務, 包括: 越南境外使用之車輛租賃、國際運輸服務, 以及直接為國際運輸目的提供之航空及海運服務;
- 肥料產品、漁船及用於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從免徵加值稅重新分類為徵收5% 加值稅;
- 進一步規定, 醫療設備、醫療機械、醫療器械, 依照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令規定來確定適用5% 加值稅 (即根據使用目決定適用之加值稅稅率) ;
- 免稅店銷售之商品定義為適用 0% 加值稅之出口商品。

3. 進項稅額扣抵

- 明確規定納稅義務人發現有漏報進項稅額發票 (即開立時未於申報期間內申報之進項稅額發票) 在發現漏報情況下得在納稅義務人營業所在地發布稅務稽查或稅務檢查決定前將其申報至申報期間;
- 非現金支付要求從2,000萬越南盾降低至500萬越南盾;
- 補充出口貨物進項稅額扣抵、退稅所需強制要求文件, 包括裝箱單、提單、貨物保險單據。

4. 增值稅退稅

擴大增值稅退稅範圍如下:

- 企業設立產製貨物或提供勞務僅適用5% 增值稅稅率, 且在12個月或第4季後累計未完全抵扣進項稅額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者;
- 企業設立登記採扣抵法辦理增值稅申報, 並符合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投資項目, 其投資階段發生之進項稅額 (新投資項目和擴展投資項目均適用), 未完全扣抵進項稅額累計達 3 億越南盾或以上者。申請企業設立增值稅退稅期限為自投資項目、投資階段、投資單位完成之日起一年內。
- 移除增值稅退稅時決定自然資源和礦產價值以及能源成本佔自然資源和礦產加工出口產品生產成本中之比例 (即51% 規則) 之要求。相反的, 政府應頒布有資格進行增值稅退稅評估之自然資源和礦產開採和加工成其他產品清單;
- 移除企業設立註冊資本未足額到位之投資項目“ 不予退換VAT” 之規定;
- 移除因所有權變更、企業改制、合併、整合、分割、分立和企業清算等情況下增值稅退稅規定。

增值稅法草案亦提出某些與專門法規同步之多項修訂及補充, 並將正在穩定執行之款定/條款編入細則法規, 旨在提高政策透明度, 避免法律執行過程產生困難/混亂。

4. 個人稅務新訊

1. 加強注意稅務稽查PIT遵循問題

2023年12月22日稅務總局 (GDT) 發布第5862/TCT-TTKT號公函，要求地方稅務機關加強查核PIT問題，以確保納稅義務人遵守政府合適之政策及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增加使用稅務風險管理系統數據之書面稅務查核，增加電子交易之稅務查核；
- 加強基於報稅系統之PIT數據審查，以發現問題並評估風險；及
- 加強稅務機關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打擊逃漏稅、稅務詐欺及稅務犯罪。

因此，稅務機關可能會更加注意個人所得稅問題。因此，納稅義務人需補強遵循狀況，以避免稅務機關質疑。

2. 個人所得稅計算扣除境外強制社會保險規定

2023年12月29日稅務總局向某企業發出第6002/TCT-DNNCN號公函 (第 6002號公函)，涉及入境越南之外籍人士繳納境外強制保險之稅務處理。

根據第 6002號公函，外籍人士根據公司內部轉調計劃在越南工作，收到越南和海外實體支付之所得，且該海外所得 (包括繳納海外強制保險) 隨後將由越南實體全數申請報銷者，在計算越南PIT時，不得扣除在海外繳納之任何強制保險。

越南與海外實體之間的費用報銷並非個人所得稅法規中具體規定範圍，也沒有規範性文件規定報銷時不得扣除海外強制社會保險。

關於在越南計算PIT時如何扣除海外繳納強制保險的問題，GDT於2023年7月12日發布第2872/TCT-DNNCN號公函採取不同的方式。根據第2872號公函，如果外籍人士透過公司內部調動計畫在越南工作，並根據其母國法律規定繳納海外強制保險，則在計算越南個人所得稅時得扣除該費用。

由於第 6002號和第2872號公函就繳納境外強制保險扣除同一問題之指導意見不一致，因此應根據實際僱傭協議及薪酬成本報銷機制仔細考量適用此類指導意見。

1. 越南住房法更新

法律更新2023年11月27日國民議會通過新的住房法（新住房法），取代先前2014年住房法（現行住房法）。新住房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在本次法律更新中，我們將討論新住房法可能對私部門土地使用者權利產生影響的主要特徵，特別是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權利。

1. 混合用途房屋投資項目

新住房法將混合用途住房定義為法律未禁止的兼有居住和非居住用途的住房。¹

混合用途房屋投資項目核准內容必須明確其住宅用途，及辦公、商業、服務等其他非住宅用途²；並明確不同用途的區域是否可以相互分隔³。

如果不同的功能區域可以分開，投資者需要設計和建造 (i) 每個區域單獨的設備系統和 (ii) 整個混合用途住宅專案的設備系統，以確保投入後滿足營運管理要求投入使用。⁴

2. 商業住房專案投資者適用要求

企業可以成為商業住房專案投資，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企業因房屋工程投資者招標、土地使用權拍賣得標而從國家租賃、劃撥土地的；和
- (ii) 已獲得投資政策批准及房屋專案投資者批准之企業透過轉讓協議轉讓或取得房屋投資專案用地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投資專案用地土地使用權，或。

企業除符合商業住房專案投資者的條件外，還需要滿足一般商業主住房專案投資者的其他要求，包括：

- (i) 具有房地產經營職能的企業；
- (ii) 企業依法擁有房地產業務的股權進行各項投資項目，其中土地使用規模在20公頃以下的項目，企業自有資本不得低於總投資資本的20%；土地使用規模在20公頃及以上的項目，不少於總投資資本的15%，並必須保證籌集資金實施投資項目的能力；⁵和
- (iii) 企業具有開展房屋專案的能力與經驗。但新住房法並未對企業能力和經驗的評估標準作進一步的闡述。因此，這些標準可能稍後在指導性法令或通知中規定，或由主管機關在許可過程中自行評估。

¹ Article 2.1 of New Law

² Article 33.2(a) of New Law

³ Article 33.2(a) of New Law

⁴ Article 33.2(b) of New Law

⁵ 2014 年房地產業務法第 9.2(c) 條

3. 境外組織的房屋所有權

新住房法繼續繼承現行住房法規定，修改、採用多項有關境外組織房屋所有權規定。一般來說，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房屋投資項目內擁有住房。新法詳盡列出了 (a) 有權獲得住房所有權的外商投資企業類型和 (b) 所有權條件。具體來說：

- (i) 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可在其在越南房屋投資項目中擁有房屋；前提是他們是房屋投資項目的投資者；
- (ii) 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國企業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可以透過轉讓、租賃住房投資項目中的住房方式擁有住房，但須持有轉讓時有效的投資登記證書；和
- (iii) 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國企業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可以透過轉讓、租賃其他合法擁有房屋的外國組織的方式擁有房屋。⁶

4. 房屋投資項目抵押

投資者可以將其未來完成的住房投資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抵押給在越南經營的金融機構，以籌集資金實施和建造該住房投資項目。房屋投資項目抵押必須與土地使用權抵押一併辦理。⁷

對於未來擬完成的房屋抵押貸款投資項目，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幾個條件：

- (i) 住房投資項目投資者將其全部或部分房屋投資項目抵押者，必須有 (i) 國家批准的項目資料或項目設計，以及 (ii) 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租賃、劃撥決定；和
- (ii) 投資者以未來完成的房屋抵押者，須有 (i) 國家批准的工程資料或者工程設計、(ii) 土地使用權證或者國家出具之土地租賃、劃撥決定書，且 (iii) 房屋基礎已建成。⁸

和/或未來完成之住房抵押權不符合新住房法規定者，該抵押權無效。⁹

5. 公寓所有權限制

目前，現行法律規定，所有公寓都有有限的所有權期限，具體取決於建築水準或主管部門品質檢查結論。

所有權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將檢查公寓狀況。根據調查結論，業主可能會被允許繼續維護公寓或被迫拆除和翻新。¹⁰

新住房法中，公寓所有權期限根據設計資料和主管機關規定的實際所有權期限來決定。¹¹ 如果在所有權期限屆滿前公寓狀況惡化，主管機關將檢查公寓狀況並決定是否要求業主拆除。¹²

⁶ 新法第17條、第18條

⁷ 新法第183.1條

⁸ 新法第184.1條

⁹ 新法第184.2條

¹⁰ 現行法第99條

¹¹ 現行法第99條

¹² 新法第58.1條



儘管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認為應取消所有權限制，但國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保留現行住房法中此項條款。根據常委會討論，公寓所有權是有限期的，但土地長期使用權則不受限制。房屋被拆遷，房屋、建築物會失去價值，但土地使用權不會喪失價值，被拆除的房屋所有權人仍有權根據《土地法》獲得補償。¹³

6. 對「迷你公寓」適用更嚴格的規定

「迷你公寓」通常是個人擁有的多層住房，他們以比組織擁有的公寓更便宜的價格將房屋內的房間出租或轉讓給其他人。考慮到這些住房的受讓人或承租人的脆弱性，新住房法對經營「迷你公寓」的個人提出了一些條件。

具體來說，「迷你公寓」被定義為下列情況之一：

- (i) 層以上且每層有隔間供轉讓或出租的住房；
- (ii) 2層以上且共有20間以上分間出租的房屋。¹⁴

個人建造跟隨上述類型住房，必須滿足成為住房計畫投資者的條件。

此外，投資興建這些「迷你公寓」也必須：

- (i) 具備興建部規定的多層房屋施工資質；
- (ii) 符合個人多層住房消防、防火設計資格；和
- (iii) 符合交通道路適用條件，確保消防、防火活動進行。¹⁵

越南近年來修訂多部相關法律，如《民法》、《投資法》、《房地產經營法》以及即將頒布的《土地法》，現行住房法規定可能與這些相關法律不相容，導致實際施過程中遇到困難。因此，新住房法的頒布是為了確保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一致性，並為房地產項目創造一個清晰、安全的營商環境。

考慮到混合用途住房投資項目的數量不斷增加，以及對其適用法律的持續爭論，新住房法預計將為投資者繼續或建立其投資項目提供堅實的法律依據。

雖然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對個人「迷你公寓」的相關規定嚴格可以理解，但由於只有企業才能成為住房項目的投資者，目前適用於個人經營「迷你公寓」的條件本身就存在矛盾。。有人可能會說，現行法規可能會阻礙「迷你公寓」業務，但來指導性議定和通知是否會解決或釐清這一問題還有待觀察。

¹³ <https://thanhnien.vn/thong-quua-luat-nha-o-khong-quy-dinh-thoi-han-so-huu-chung-cu-185231126232334003.htm>

¹⁴ 新法第57.1條

¹⁵ 新法第57.3條

2. 企業均應具備之勞動內規

吳俊儒* 臺灣律師/越南外國律師、黎文環 越南律師

勞動內規係每間在越南運營之企業應備的人事規章，雇主有制訂、頒布之義務，且勞動內規內容不得違反勞動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然而，現仍存有許多企業，尤其是外資企業，未制訂、未更新或未依規定執行勞動內規，故本文將從雇主之角度解析勞動內規之相關議題。

1. 勞動內規之作用

勞動內規規定於越南2019年勞動法(下同)第八章勞動紀律、物質責任章節，勞動內規係企業人事規章制度之準則，亦係依法處理勞工違規行為之依據，故勞動內規有以下三項主要作用：

- 首先，勞動內規用於規範勞工於企業內之行為，舉凡上下班時間、休息時段、職場秩序、績效標準等，均可訂於勞動內規內，而勞工亦須遵守勞動內規，為企業之有效管理與運作、提高業務與生產效率做出貢獻。
- 再者，當勞工違反勞動內規之規定時，勞動內規即係處理勞工紀律處分之依據，倘若勞工違反之行為並未於勞動內規中規範，則自無法懲處違反之勞工。
- 第三，勞動內規可作為於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解決企業及勞工間爭議之根據，履行企業與勞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基於上述的重要作用，勞動法及相關法令嚴格規定勞動內規之頒布及執行

2. 勞動內規之形式

勞動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訂定企業內部勞動規定，倘僱用10名勞工以上者，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應以書面方式呈現。」又依第145/2020/NĐ-CP號議定書第69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少於10名勞工以下之企業，並不強制須以書面頒布勞動內規，但仍應於勞動契約內協議勞動紀律、物質責任等內容。

由上可知，法律要求企業應對勞工制訂明確之工作規則，使企業行使紀律處分、物質責任時有所依據，並限制企業濫用的可能。如企業僱用10名勞工以上，卻未以書面頒布勞動內規，主管機關將可依第12/2022/NĐ-CP號議定書第19條第2項第a款之規定，處企業1,000萬越南盾(下同)以上2,000萬以下之罰鍰。¹

* 安聯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安聯國際法律事務所為第一間臺灣、越南均有據點、專業律師團隊的綜合型法律事務所，律師均具豐富產業知識及案件經驗，並得以中文、越文、英文、臺語、粵語進行服務，提供臺越、中越，或各地與越南之當事人、企業客戶精闢、適切之跨境法律服務，有效解決爭端，謀取最佳法律權益。

¹ 依第12/2022/NĐ-CP號議定書第6條第1項之規定，如違反之對象係組織，則罰鍰為個人之2倍。本文以下所提及之罰鍰，均以組織為假設。

3. 勞動內規之內容

依勞動法第118條第2項之規定，勞動內規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i)作息時間；(ii)工作場所秩序；(iii)職業安全衛生；(iv)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處理程式、流程；(v)保護雇主之財產與營業秘密、科技機密以及智慧財產；(vi)暫時調動勞工從事與勞動契約規定不同之工作的情況；(vii)勞工違反勞動紀律之行為、以及處置方式；(viii)物質賠償責任；(ix)有權進行勞動紀律處分之主管。

因此，於制訂勞動內規之內容前，企業須審慎評估、考量，以符合企業最適切之實際情況，無法以所謂“模板”套用至每間公司，且應確保合乎法律之各項規定。

例如，勞動法第125條第2項之規定，當勞工之行為對企業資產及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產生嚴重損害之危險時，企業得採取解僱之紀律處分，惟勞動法內並未具體規範嚴重損害之定義，故企業即須視自身之產業類別、投資規模、同業標準等因素，訂定何謂嚴重損害，或參考勞動法第129條第1項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將嚴重損害定義為相當於10個月地區最低薪資之金額。

企業若於勞動內規或勞動契約內規定或執行不當之紀律處分，如對勞工扣薪，主管機關將可依第12/2022/ND-CP號議定書第19條第3項之規定，處企業4,000萬以上8,000萬以下之罰鍰。

4. 頒布勞動內規之程序

勞動法第118條第3項規定：「對於設有勞工代表組織之企業，雇主於公告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或是修正、補充該等規定之前應徵詢企業內部勞工代表組織之意見。」而徵詢勞工代表組織(即工團、工會)之意見，又規定第145/2020/ND-CP號議定書第69條第3項²、第41條第1項。

據此，按第145/2020/ND-CP 號議定書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徵詢勞工代表組織之程序如下：

² 於頒布或修訂勞動內規前，雇主應根據本議定書41條第1項，與內部勞工代表組織(如有)進行協商。

- (i) 雇主應寄發徵詢之意見、討論之內容予參加對談之代表組織；
- (ii) 參加對談之代表組織應收集勞工之意見，並彙整各代表組織、勞工小組之意見寄發予雇主；如內容有關女性勞工之權益，應確保已徵詢其意見；
- (iii) 根據勞工代表組織、勞工小組所提出之意見，雇主應組織與勞工討論、對談、分享雇主意見之協商；
- (iv) 協商之人數、參與人員³、時間、地點，由雙方依民主機制決定；
- (v) 依第145/2020/ND-CP號議定書第39條第4項之規定⁴，協商應以書面記錄，並由參與協商之各方代表簽署；
- (vi) 自協商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於企業公布協商之主要內容；代表組織、勞工小組將傳達協商之主要內容予勞工。

雖法令已有具體規定，但實際上仍有許多企業未遵守上述規定，僅單方公告即頒布勞動內規，不符法律規定之程序，於此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依第12/2022/ND-CP號議定書第19條第2項第c款之規定，處企業1,000萬以上2,000萬以下之罰鍰。

此外，根據勞動法第118條第4項規定：「雇主應將企業內部勞動規定週知勞工，並應將該規定之主要內容張貼於工作場所之必要地區。」如未執行，主管機關可依第12/2022/ND-CP號議定書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處企業200萬以上600萬以下之罰鍰。

³ 第145/2020/ND-CP號議定書第37條第2項第b款規定：「參與協商之各方人數及與會者須依本議定書第38條之規定」；第38條規定：「參與協商之人數及與會者規定如下：1. 雇主：雇主依營運條件及勞動組織之情況，決定人數及代表與會者，但不少於03名，其中應含雇主之法定代表人，並以民主制度張貼於工作場所內。2. 勞工：a) 依營運條件、勞動組織、勞工結構、人數與性別平等因素，在企業之勞工代表組織及勞工小組內確定人數、與會者，但應確保人數如下：(1) 如雇主僱用50名以下勞工，則至少03名勞工；(2) 如雇主僱用50至150名以下勞工，則為04至08名勞工；(3) 如雇主僱用150至300名以下勞工，則為09至13名勞工；(4) 如雇主僱用300至500名以下勞工，則為14至18名勞工；(5) 如雇主僱用500至1,000名以下勞工，則為19至23名勞工；(6) 如雇主僱用1,000名以上勞工，則至少24名勞工。b) 根據本項第a款規定之勞工協商代表人數、勞動代表組織及勞工小組，應依組織及團體成員於勞工總數之比例計算。3. 依本條第1、2項規定參與之雇主及勞工代表組織成員名單，應每02年定期編製一次，並於工作場所公布。如任何成員無法繼續參與雇主或勞工代表組織或勞工小組代表，應當審酌並決定補充組織、小組替代之成員名單，並於工作場所公布。4. 依勞動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除參與本條第3項規定之協商成員外，雙方均可邀請所有勞工或部分相關勞工參與協商，並確保依勞動法第136條第2項之規定，當協商與女性權利相關之問題時，應有女性勞工代表出席。」

⁴ 第45/2020/ND-CP號議定書第39條第4項規定：「依本議定書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定期協商應由雇主之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人參與，且勞工代表成員總數須達70%以上時，始可進行定期協商。協商之內容應以會議記錄呈現

5. 登記勞動內規

勞動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倘雇主聘僱10名勞工以上者，則應向雇主登記經營之所在地之省級人委會下屬之勞動專責機關申請登記內部勞動規定。」第2項規定：「雇主應自公告企業內部勞動規定之日起10天內遞交企業內部勞動規定登記申請。」

又勞動法第120條規定，勞動內規登記申請文件包括：(i) 企業內部勞動規定登記申請書；(ii) 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文本；(iii) 企業內部勞工代表組織之書面評論意見(對於設有勞工代表組織之企業)；(iv) 雇主訂定有關規定勞動紀律及物質賠償責任之相關文件(倘有)。

因此，企業除於工作場所公告勞動內規外，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勞動內規，如勞動內規內容與勞動法及相關法令齟齬，將會遭到主管機關退回，並要求修改、補正，故企業於制定勞動內規時務必須合法合規，並尋求專業人士之建議、審核，以減少遭主管機關退回之可能。

如對於上述相關法律議題有任何疑義，敬請不吝與吳俊儒律師聯繫，謝謝。

越南

電話：0775 915 905
地址：胡志明市第十郡十二坊二月三號路436A/139號鴻善美大樓5樓

臺灣

電話：0920 976 556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鼎盛大樓14樓A1
LINE ID: garywoooo

1. 台灣公司在越南建立強大的經濟夥伴關係

在東南亞經濟領域的繁忙景觀中，台灣公司在越南找到了成長和擴張的肥沃土壤。多年來，台灣與越南之間的共生關係因共同的經濟利益、戰略優勢以及對共同繁榮的承諾而日益茁壯。在2024年1月，台灣位列在越南註冊外直接投資（FDI）資本的前10個國家之中，金額為38.25百萬美元。

	國家	註冊資本總額 1/2024 (mil USD)	累積資本 (百萬美元)	獲批投資項目數量
1	Singapore	1406.29	76133	3530
2	Japan	296.87	74204	5280
3	Samoa	181.89	10557	477
4	China	151.65	27681	4311
5	Hong Kong	95.28	34342	2485
6	Korea	46.02	85951	9891
7	Canada	40.07	4850	260
8	Taiwan	38.25	39382	3119
9	Holland	23.21	14228	432
10	Turkey	19.00	993	36

在這種迅速增長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最前沿是台灣對越南投資的顯著增加。根據台灣經濟部最近的報告，2023年台灣對越南的投資價值飆升至創紀錄的100億美元，凸顯了台灣企業對越南市場的堅定信心和承諾。這種增長反映了越南作為外國投資首選目的地的吸引力，這一吸引力由其強勁的經濟增長、穩定的政治氣候以及在東南亞的戰略位置所推動。

目前，製造業、工業和家族投資基金部門的投資者對越南市場的各個領域特別是工業和商業房地產領域表現出強烈興趣。例如，2月中，行業巨頭富士康通過獲得45公頃土地（花費6250萬美元）在北部建立工廠，加大了其多元化生產鏈的策略。此舉為越南工業房地產市場帶來顯著增長機會。

挑戰：

- 全球供應鏈轉移：美中貿易緊張、COVID-19疫情和烏克蘭衝突促使全球供應鏈重構。越南有望成為新的製造業中心，吸引尋求多元化生產基地的企業。
- 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DI）：越南利用全球供應鏈多元化的需求競爭FDI，提供有利的投資政策、激勵措施和具有競爭力成本的熟練勞動力，吸引跨國公司並促進工業發展。
- 延遲審批和供應減少：工業園區開發的審批過程，包括地點清理和地方當局的規劃決策，面臨延遲。各地領導層變動進一步阻礙項目批准，導致工業園區供應減少和發展計劃受挫。
- 技能勞動力有限：儘管勞動力供應充足，但越南工人的技能水平仍受限。高質量資源的稀缺可能阻礙需要專業技能和先進技術的行業。
- 基礎設施挑戰：越南面臨互聯網連接、鐵路網絡、航空基礎設施和物流能力等基礎設施問題，需要改進以支持工業園區的運營和增長。
- 數字化和技術轉型緩慢：越南工業園區在數字化和技術轉型方面落後。擁抱先進技術和數字化對提高生產力、效率和競爭力至關重要。
- 政策和戰略不完整：越南的工業發展政策和戰略需要全面增強，不僅要服務於外國企業，也要服務於國內企業。一個明確的框架可以促進一個支持性的商業環境，鼓勵國內企業積極參與工業發展。

台灣公司在越南的電子、紡織和消費品行業取得顯著進展，受益於兩國的文化和地理接近，促進合作。越南參與CPTPP和RCEP等貿易協定，提高作為投資地的吸引力。儘管面臨外國投資者競爭、文化差異和官僚低效等挑戰，台灣公司依然展現出韌性和創新，適應商業環境。越南政府改善商業環境和基礎設施，以及全球貿易緊張下的戰略位置，為台灣公司提供多元化供應鏈和成長機會。

台灣公司與越南之間的夥伴關係體現了共同利益、互利共贏和無限機會的協同作用。隨著台灣投資繼續促進經濟發展、激發創新和培養社會責任感，台灣與越南之間的持久聯繫成為繁榮的象徵，激勵著在亞洲經濟前沿的動態景觀中的合作與繁榮。

這篇文章是由KCV事務所及TMS事務所的合作夥伴共同撰寫，版權由KCV顧問公司所有。

投資新知 (續)

麒麟諮詢

陳鴻福 董事總經理

電話：0909 210 785

電子郵件: bryan@kirinvietnam.com



梅葉尔 執行長

電話：0774 426 174

電子郵件: meiyeer@kirinvietnam.com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

本期主題

聯繫我們

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佈局之重點，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 稅制、商業習慣不一，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 泰國、印度等六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 有意佈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臺灣投資窗口服務內容

- 提供臺灣與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臺灣與當地國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越南)

阮進成 項目經理

電話: +84 989 321 688

電子郵件: taiwandesk-vn@kpmg.com.tw

服務地點: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 +84 911 023 853

電子郵件: chinesepractice@kpmg.com.vn

掃描參加KPMG

Line 群組來取得

最新越南稅法更新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

本期主題